

嘉義市第九屆第一次考古遺址審議會議程(更新版)

一、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Google meeting 線上會議室（會議室代碼：hkx-ncqp-nzk）

三、案由：

(一) 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化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P262 墩柱疑似遺址試掘計畫」考古發掘申請案

(二) 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嘉義車站站區涉及疑似遺址現況因應措施處置案

四、審議委員

出席委員：劉益昌委員、陳光祖委員、郭素秋委員、劉克彥委員、陳瑪玲委員
林秀嫚委員、江芝華委員、厲以壯委員

請假委員：臧振華委員、謝艾倫委員、鍾國風委員

迴避委員：本府秘書長陳永豐委員、本府文化局局長謝育哲委員

五、列席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言古文化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六、議程時間安排

09：45~10：00	與會委員及單位登入會議室、聲音連結測試	
10：00~10：10	會議主席推選、業務單位簡述案由	
10：10~10：25	考古執行單位進行簡報 (因兩案皆涉及嘉義・番仔溝遺址，請合併簡報)	
10：25~11：10	審議委員提問	採統問統答方式
11：10~11：30	工程單位及考古執行單位答詢	
11：30~11：50	審議委員之討論與決議(將請出席委員於線上填寫意見表單)	
11：50~	臨時動議 & 散會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一)會議組成說明：

1.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因本日之審議案事涉市府利益，故本府秘書長、本府文化局局長須迴避。
2. 本市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共 13 位。本日計 2 位委員迴避，8 位出席，3 位請假，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達法定開會標準。
3. 有關本日會議主席，爰本府秘書長為迴避委員，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惠請本日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申請案由概述：

1. 案由一：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化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P262 墩柱疑似遺址試掘計畫」考古發掘申請案

- (1) 本案件係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依本府文化局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P261 墩柱基礎施工範圍-發現史前陶片文資處置措施研商會勘」會勘決議提送 P262 墩柱施工範圍試掘計畫至本府審議。
- (2) 另有關「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P261 及 P262 墩柱基礎施工範圍」曾因發現不明構造物進行基礎範圍的人工清理及構造物測繪工作(詳附件)。請考古單位於會議中補充說明 P262 基礎範圍前次清理測繪工作及本次試掘工作具體範圍差異，以利與會委員快速了解該地點先前發現遺構時之處理狀況，綜合評估此次試掘申請的必要性和規劃妥適性。

2. 案由二：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嘉義車站站區涉及疑似遺址現況因應措施處置案

- (1) 本案係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依本府文化局 113 年 8 月 28 日「研議嘉義車站站區發現疑似諸羅山社遺址處置措施專案小組會勘」會勘紀錄，函送「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嘉義車站南側車道預定地探勘成果報告書及嘉義車站站區施工中考古說明」請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後續處置方式。
-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 (3)承上，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執行「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於嘉義站區施工發現疑似嘉義·番仔溝遺址時，已依文資法規定針對原堆積範圍處停工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勘，並決議：「一、請工程單位就目前已曝露出文化層的兩邊擋土斷面續作擋土設施，並在覆蓋水泥之前，先覆蓋保護地層之材料。二、請言古公司針對發現卡拉克瓷片之位置近旁挖出之堆土，進行篩土與提取考古標本。三、就工程涉及疑似遺址範圍，請工程單位後續委請考古專業單位向主管機關提出考古發掘申請，以確認該遺址文化內涵範圍及研議相關處置措施。」而後，工程單位及考古執行單位已完成上開決議一、二事項，然關於決議三部分，因該工程施工範圍地表大多鋪設混凝土地面，難以進行考古試掘，故考古執行單位及工程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提送因應建議方案至主管機關，以供研議後續相關處置措施。
- (4)綜上，為兼顧文資保存及公共工程整體進度推展，請與會委員就該方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相關處置措施，以兼容更多元面向之公共利益。